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中登駁字第 000 073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案外人○○○(下稱○君)前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8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028220 號、第 02823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連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112 年○○月○○日死亡,下稱○父)所遺之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及同段同小段○○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建物)辨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下稱 112 年 3 月 8 日申請案),欲將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君所有,經○父之長子即訴願人以書面就遺囑真偽及特留分權利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審認 112 年 3 月 8 日申請案之權利人、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爭執,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2 年 3 月 28 日中登駁字第 000055號駁回通知書駁回 112 年 3 月 8 日申請案。○君不服,向本府提出訴願,經本府以 112 年 9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361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君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282 號判決駁回○君之訴,並於 113 年 7 月 11 日確定在案。
- 二、嗣訴願人委由代理人○○○(下稱○君)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3462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檢附登記清冊、建物清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切結書等文件,為全體繼承人(即訴願人及案外人○○○及○君)之利益,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父所遺之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下稱系爭申請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尚有應補正事項,以 114 年 3 月 28 日中登補字第 000323 號補正通知書(下稱 114 年 3 月 28 日補正通知書)載明:「……三、補正事項查本案被繼承人○○○已留有遺囑並以

遺囑指定分割方式,其所有權於遺囑生效時已歸屬遺囑指定之人而無遺產未分割前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關係(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40074 號函參照),本案仍就遺囑指定分割之標的申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是否有礙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請查明釐清。(民法第 1216 條、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118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並敘明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114 年 3 月 28 日補正通知書於 114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嗣○ 君以 114 年 4 月 23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主張系爭申請案有礙○ 父遺囑之執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之權利關係人間對登記之法律關係已有爭執,且訴願人逾期未補正,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以 114 年 4 月 28 日中登駁字第 000073 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案。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第 1209 條第 1 項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第 1216 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 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四、未依規定繳納 登記規費。」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 ……三、登記 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四、 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 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 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 。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 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 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6064 號函釋(下稱 93 年 11 月 19 日函釋):「……本案遺囑分割遺產,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即繼 承人單獨取得被繼承人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得由部分繼 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 繼承人會同申請。 |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0274 號函釋 (下稱 96 年 8 月 27 日函釋):「……按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又依同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如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應從其所定方法……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104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1181 號函釋(下稱 104 年 6 月 18 日函釋):「……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為民法遺產分割之基本核心原則,被繼承人以遺囑所為之遺產分割方法指定,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繼承人均應予尊重。准此,本案被繼承人既已於生前訂立遺囑,就本案所遺不動產指定分割方式,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於其死亡,該遺囑生效時,繼承人應尊重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並辦理繼承登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 112 年 3 月 8 日申請案前經原處分機關駁回,嗣以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案,原處分機關一方面認定○君所持○父遺囑容有爭議,他方面又認該遺囑存在,前後顯然相互矛盾,並且使訴願人無法為繼承登記、徒增登記罰鍰,進而無法分割遺產,侵害訴願人權益甚鉅。

- 三、查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委由代理人〇君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〇父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申請案尚有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且〇君以 114 年 4 月 23 日書面提出異議主張系爭申請案有礙〇父遺囑之執行,有系爭申請書、114 年 3 月 28 日補正通知書等影本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一方面認定〇君所持〇父遺囑容有爭議,他方面又認該 遺囑存在,前後顯然相互矛盾,使其無法為繼承登記、徒增登記罰鍰,進而無法 分割遺產,侵害其權益甚鉅云云。經查:
- (一)按申請登記所應提出之文件若有不符或欠缺等情形,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申請人如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或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4 款所明定。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遺囑分割遺產,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得由部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被繼承人已以遺囑指定分割方式,繼承人應尊重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並辦理繼承登記,亦有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96 年 8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函釋意旨可參。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委由○君以系爭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被繼承人○父之系爭土地及建物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繼承人○君主張○父已留有遺囑並以遺囑指定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分割方式,系爭申請案尚有應釐清補正之情形,乃以 114 年 3 月 28 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嗣○君於 114 年 4 月 1 日至原處分機關領取 114 年 3 月 28 日補正通知書,○君以 114 年 4 月 23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主張系爭申請案有礙○父遺囑之執行,此有系爭申請書、114 年 3 月 28 日補正通知書、○君 114 年 4 月 23 日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之權利關係人(即○父之繼承人訴願人、○君)間對登記之法律關係已有爭執,且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駁回系爭申請案,並無違誤。

(三)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一方面認定○君所持○父遺囑容有爭議,他方面又認該遺囑存在,前後相互矛盾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12 年 3 月 28 日中登駁字第 000055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 112 年 3 月 8 日申請案,係因訴願人就○君所持○父遺囑之真偽及特留分權利等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112 年 3 月 8 日申請案之權利人、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 利關係人間涉有爭執,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 112 年 3 月 8 日申請案;此與本次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有前述○君對登記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且訴願人逾期未補正之情形而予駁回,均未就○ 君所持○父遺囑有無法律效力有所認定,並無前後相互矛盾之情形。另依上開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函釋意旨,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主張,應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關於系爭申請案,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及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之情形,而駁回系爭申請案,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